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被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凌辉，控股子公司浙江捷信安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8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涉及的案件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未能及时查询有关信息并及时将该事项告知主办券商，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